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72号

当事人：灌南县森罗西餐厅（罗明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26R4522U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灌河路南侧（黄埔银都城 39#108 室）
身份证号：320724198803240105
联系电话：13675256711
联系地址：灌南县黄埔银都城北森罗西餐厅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经营，在厨房的操作台下的冷藏柜中发现 5 袋正点 280g 战斧牛排（净含量：280g，生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保质期 12 个月），未拆封，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现场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因疫情缘故，本局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店内涉案的正点 280g 战斧牛排是当事人从连云港市新国宏商贸有限公司购进的，采购的价格为 30 元/袋。当事人从 2021 年 7 月营业至今，多次从该供货方处购进该品名的牛排。被扣押的 5 袋过期牛排是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厨房操作台下的冷藏柜中发现的，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总局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施行的《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二（2015）228 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食品处理区”的定义是：“指食品的粗加工、切配、烹调和备餐场所、专间、食品库房（包括鲜活水产品储存区）、餐用具清洗消毒和保洁场所等区域。”上述被扣押食品原料在当事人经营场所“食品处理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执法行为适

用食品安全法相关条款问题的复函》中指出：“超过保质期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进入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处理区，应视为违法经营行为，相关处罚适用《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八十六条规定”之规定，对应新修订《食品安全法》应适用第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无法提供每次采购的牛排所对应的生产日期以及使用的数量，根据现场查获的过期食材牛排，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5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过期牛排的事实；

2、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过期牛排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3、当事人的证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委托代理书及身份证，证明代理人的资格；

5、对代理人的询问笔录，说明过期牛排的情况；

6、对供货方的询问笔录及销售清单，说明供货方销售给当事人牛排的事实；

7、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说明牛排采购、存储、使用以及在当事人店内被查获的事实；

8、现场笔录，再次对当事人店内进行检查，未发现过期食材。

本局于2022年6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7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应当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理应受到处罚。

考虑到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主动配合整改，说明情况，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的规格，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上述 5 袋过期的正点 280g 战斧牛排；
- 2、处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